

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系(所)

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